

荣昌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电子公文

荣人口计生委发〔2013〕45号

荣昌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兑现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的通知

各镇街人口计生办、委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开创统筹解决人口新局面的意见》（渝委发〔2007〕23号）和荣昌县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荣昌府2009—17）精神，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兑现条件

凡申请我县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必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独生子女14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和享受了荣昌县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的人员、国家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人员除外。

二、奖励兑现标准

符合一次性奖励兑现条件的对象（家庭），按夫妇每人 3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三、资金来源和兑付方式

根据荣昌县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纪要（荣昌府 2009—17）精神，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由县、镇街分级负担，县财政承担 30%、镇街财政承担 70%。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组织和划拨，由委托发放的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荣昌支行一次性直补到奖励对象的个人帐户。

四、奖励兑现程序

（一）本人申请

申请人符合荣昌县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条件的，应在当年 5 月 31 日前，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委员会申请，填写县统一制定的《一次性奖励对象申请表》一份，连同本人身份证、结婚证、户籍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复印件证明材料，必要时附申请人婚姻和生育状况的说明，一并交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村、社区审议及公示

1. 村、社区依据荣昌县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有关政策规定，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议，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奖励对象，提交村民、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讨论。

2. 村、社区将经过村民、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讨论无异议，拟上报的一次性奖励对象的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时间、户口性质、家庭住址、婚姻状况、配偶姓名、曾经生育子女数量、有无违法生育、现存子女姓名，连同一次性奖励对象条件在公开栏内张榜公布7日以上。

3. 对张榜公布无异议的申请人，村、社区在《申请表》上签注意见，主任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于当年6月10日前，报送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人口计生办。

（三）镇街审核及公示

1. 各镇街对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人资料，必须组织人员逐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连同一次性奖励条件同时在政务公开栏张榜公示7日以上，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2. 对张榜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名单、直补清册（含电子版）资料连同审核意见，于当年6月30日前上报县人口计生委。

（四）县人口计生委备案

荣昌县人口计生委对各镇街报财政兑付审查确认的对象进行复核，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镇街提供的一次性奖励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在全县通报，并纳入年终考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奖励对象取消资格，经审核确认的对象，报县财政兑付。

五、严肃纪律，依法办事，认真履职

实施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是为民办实事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奖励兑现能否顺利实施，首要环节就是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准确确认奖励对象。若奖励对象确认不准确，势必引发许多社会问

题，不仅影响奖励工作的顺利实施，而且还会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各镇街人口计生办一定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调查登记、个人申报、张榜公示、逐级审查的工作程序确认一次性奖励对象，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凡是在申报工作中不坚持原则，滥用职权，违规确定奖励对象，影响奖励工作顺利开展的行为除追查经办人员责任外，还将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附件：1. 荣昌县 XXXX 年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对象申报。
2. 荣昌县 XXXX 年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对象直补资金清册。
3. 荣昌县 镇街 村（社区）拟上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对象公示（样表）。

荣昌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